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(和田县)煤安罚(2024)104001号

被处罚单位 新疆和田布雅煤矿一号井 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

违法事实: 1. 煤矿通风系统图未及时更新, 未标注静压、运行频率、等积孔等参数; 1A223 工作面未标注防火门位置; 图纸上显示一盘区轨道下山 2560 水平以下为新鲜风流, 实际该地点于 5 月底已开始巷道扩刷、拉低作业, 应更改为乏风; 2. 1A223 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吊挂位置不符合规定; 3. 煤矿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, 1A223 综采工作面超前支护端头支架液压缸漏液, 压力表压力指示为 0; 47 号液压支架压力表无压力显示; 4. 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, 地面输煤系统 2 号胶带机尾内侧防护栏设置未覆盖滚筒旋转部位; 5. 煤矿在用的部分矿车突出的长度小于 100mm; 6. 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, 综采工作面上出口下侧锚杆与锚网不连接, 煤帮脱落 以上事实违反了 1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; 2. 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 6.2.1; 3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; 4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; 5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; 6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, 依据 1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; 2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; 3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4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5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; 6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分别 1. 给予警告, 对煤矿罚款壹万壹仟元整 (¥11,000.00); 2. 对煤矿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(¥15,000.00); 3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4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5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6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

(¥5,000.00)。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(¥46,000.00)，警告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国工商 银行 中国工商银
行和田北京西路 支行 (分理处)，账户名称：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账号：
3015381429200 地址：和田市北京西路 96 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
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备注：具体银行账号请联系应急管理局会计，有会
计出具缴款通知单后，根据通知单上的银行账号缴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和田县 人民政府申
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和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
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